

# 国际 资本市场 协会

在过去的40多年时间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促进了所有市场参与者包括发行商，主承销商，交易商和投资商之间的互动，由此对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国际资本市场由原来简单的离岸市场发展到了现在广而深的市场，发行资本总价值18万亿美元<sup>1</sup>，正在满足全球范围的政府部门，超国家机构和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国际资本市场跨地域和跨产品类型的发展，该市场帮助促进了资本的跨境自由流动和各国经济体整合，消除了市场之间的障碍并将各个国家市场联系起来，加强了结构性改革以及资本和金融市场的整合。

ICMA代表了分布于世界各国的会员机构，这些会员机构在跨境的国际资本市场上非常活跃。ICMA不仅代表市场买方还代表市场卖方，这是ICMA区别于其它行业协会的显著特点。

ICMA于1969年成立并建总部于苏黎世，在伦敦有一处子公司，并在巴黎设有代表处。虽然ICMA的传统业务侧重于国际债券市场，现今的业务范围却覆盖了所有的证券类型，充分考虑日益一体化的债券和股权市场、现金和衍生物市场，并在需要的时候与其它行业协会紧密合作。

<sup>1</sup> Dealogic，发布于2011年9月。

## 我们的工作

ICMA的使命是通过以下一系列的努力来促进建立一个更高效和运作良好的国际资本市场：

- 通过发展国际公认的标准化市场行为规范来维护跨国发行，交易，和投资的行为框架。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持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中央银行和股票交易所的紧密联系，以确保金融监管能够促进国际资本市场的高效、低成本运作。
- 鼓励会员机构间的相互联络、信息沟通以及市场活动的组织。

## 历史

1963

历史上第一次欧洲债券由Autostrade发行

1969

为了解决欧洲债券市场的结算危机，国际债券交易商协会(AIBD)应运而生

20世纪80年代

AIBD为市场提供数据服务和交易匹配系统

1984

国际初级市场协会 (IPMA)建立以提供关于债券发行实践的建议

1992

AIBD更名为ISMA: 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2005

ISMA和IPMA合并形成现在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 会员制度

ICMA的420家会员遍布于全球的50个国家，并包括了市场的买方和卖方。ICMA虽然主要是一个泛欧的协会，但是与一些欧洲之外的会员也有很强的联系。

ICMA的正式会员都是在证券交易市场非常活跃的公司，他们包括了：证券交易商和经纪商；地区银行和商业银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和发行商。

准会员资格对在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的并与ICMA关系密切的机构开放，包括专业顾问机构，如律师事务所等。

## 组织结构与治理

会员有权选举ICMA董事会成员，批准账目，并通过在年会上投票决定是否继续其当年会员身份。

董事会由15个被选举的会员代表和ICMA的执行长官共同构成，履行监督的职能。

执行委员会负责协会的执行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执行委员会通过执行长官向董事会汇报。

## 负责市场行为规范和监管的委员会、理事会和工作小组

通过参与ICMA委员会、理事会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会员可以为ICMA提供专业意见并引导ICMA的工作方向。委员会、理事会和工作小组为会员就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 二级市场行为规范委员会

二级市场行为规范委员会由二级债券市场的市场参与者构成。它的主要工作重心是通过ICMA条款和市场行为规范的定期审评来确保市场的高效运转。它目前正在关注MiFID II对国际资本市场的影响。

### 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商理事会 (AMIC)

AMIC代表市场的买方，包括了资产管理公司，官方机构的司库部门，及私人银行和对冲基金的代表。AMIC为会员机构讨论影响买方市场的监管问题、市场动向和特定市场行为规范问题提供了讨论平台；也在会员机构的主张下建立了针对特定产品、市场和监管举措的工作小组。

### 监管政策委员会

监管政策委员会负责ICMA的所有监管政策和市场行为规范的工作。监管政策委员会由政府事务部门和会员机构的监管及合规的负责人共同构成；构成市场行为规范委员会的分委员会会长也被邀请参加监管政策委员会的会议。

### 法律与文书委员会

法律与文书委员会由活跃于欧洲的牵头发行银团债券的会员机构的法律事务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和高层管理人员构成。它主要负责包括ICMA初级市场手册(IPMA手册)在内的文书方面的市场操作和相关的监管问题。

## 担保债券投资者理事会 (CBIC)

CBIC是AMIC内部由投资商主导的团体，主要负责欧洲担保债券市场的发展。它推广高质量、简单、透明的担保债券产品。目前它的工作重心是提高产品透明度，以使得投资者可以比较不同的担保债券项目。

## 欧元商业票据(ECP)委员会

欧元商业票据委员会由活跃于欧元商业票据(ECP)业务的会员机构的负责人和高层管理人员构成。它主要负责ECP市场的运作，包括维护文书标准，信息披露，资产担保商业票据市场的重建和复兴，和影响市场的监管问题。

## ICMA 欧元区债券市场 AMTE理事会

ICMA AMTE理事会总部设在巴黎，旨在促进欧元区债券市场的深度、流动性、透明度和创新性的发展，并使之成为政府和政府担保债券的专业中心。会员包括发行商，中间机构和投资商。

## 初级市场行为规范委员会

初级市场行为规范委员会由欧洲活跃于银团债券发行的会员机构的银团经理构成。这个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初级市场的市场行为规范，包括ICMA初级市场手册(IPMA手册)。

## 欧洲回购理事会和委员会

欧洲回购理事会自20世纪90年代回购市场发展之初便对发展该市场的标准行为规范具有积极作用。欧洲回购委员会(ERC)是欧洲回购理事会的管理机构，成员为19名市场从业人员，均来自于欧洲回购理事会并由该理事会选举产生。

欧洲回购理事会和欧洲回购委员会(ERC)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发展问题，并与欧洲中央银行，Euroclear，Clearstream和国家中央证券存管处(CSDs)进行交涉。

## 金融机构发行商论坛

金融机构发行商论坛由在欧洲市场活跃于债券发行的银行所构成。它讨论银行发行商共同感兴趣的话题，比如高级无担保债券保释提案的影响，及“或有可转换债券”市场等等。

## 公共部门发行商论坛

公共部门 - 包括主权国家、超国家机构和代理机构(SSAs) - 的借款在未来几年会主导市场。这个总部设在巴黎的公共部门发行商论坛为这些公共部门机构提供了一个中立的、可以讨论共同关心的市场问题的平台。它能借鉴ICMA的专长，关注于市场行为规范（例如最近发布的债券回购指导方针，以及将来在政府借款人条款及条件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和新的发行流程规范等）并能充分体现监管的变化。

## 区域性组织

ICMA覆盖了13个地区，每个地区都由其各自的委员会来解决各自地区的事务并为各自地区的会员组织会议。地区代表委员会(由13个地区主席构成)向ICMA董事会直接汇报，使得每个地区的观点都得到充分体现。

这13个地区包括：奥地利，东欧和东南欧；比利时；法国和摩纳哥；德国；利比亚；意大利；卢森堡；中东，远东和非洲；荷兰；北欧国家；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英国，爱尔兰和美洲。并单独建有一支部处理拉丁美洲的地区事务。

# ICMA高级经理人培训

30多年以来，对金融市场职业培训的投入一直是ICMA的工作重点。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专业学术知识的完美结合为ICMA发展高质量的培训和教育项目提供了独特优势。ICMA高级经理人培训的所有课程都是由ICMA中心和它的教职员工管理和监督的。

ICMA中心是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下属的，由ICMA全资专门建立的机构。它拥有代表最优良水平的交易室，为学生提供了实际操作演练的机会(更多信息请见www.icmacentre.ac.uk)。专业课程设置包含国际证券，投资学和银行学。

协会的主要经理人培训项目都被资本市场认为是竞争力的证明，每年有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员成功地完成学业。经理人培训课程包括了关于市场、产品、运营方面的专业课程，比如抵押物管理，企业行为，全球托管和衍生品运营等等。还可以为ICMA会员机构提供专门定制的课程项目。

ICMA高级经理人培训现在提供2个文凭通道，分别侧重于证券和衍生产品，以及金融市场运营。学员通过完成指定的一级和二级课程以及自选的2门同一通道的三级课程，既可完成一个文凭通道的学习并获得文凭。

## ICMA高级经理人培训课程单

### 一级 入门课程

金融市场预备课程

证券运营预备课程

全球托管

通胀挂钩的债券及结构

证券的借贷

证券化 - 了解其机制

技术分析和跨市场交易

### 二级 中级课程

国际固定收益及衍生品证书课程

运营证书课程

初级市场证书课程

### 技巧课程

成功销售

玩转营销任务

管理和指导

### 三级 专业课程

抵押物管理

大宗商品 - 简介

大宗商品 - 交易和投资策略

公司行为 - 简介

公司行为 - 运营的挑战

信用违约掉期(CDS) - 特性，定价及应用

信用违约掉期(CDS) - 运营

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 - 分析和管理的

衍生产品的运营

ICMA会员有权以优惠价格参与这些高质量的经理人培训项目。

想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education@icmagroup.org](mailto:education@icmagroup.org)

## 活动

ICMA在欧洲为其会员在所有活跃的市场方面提供广泛的活动方案，包括会议，圆桌会谈和社交活动。为市场参与者定期举办关于全球总回购协议，二级市场规则手册，和初级市场手册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均支持ICMA文书的使用。ICMA年会和相关的会议是允许所有会员机构聚会，讨论时下热门话题，并听取专家意见的重要国际活动。

# 市场行为规范和监管政策

ICMA在欧洲和全球范围内通过市场行为规范和监管政策活动为会员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 在通过与会员协商后设置有序市场的良好行为规范，使得会员机构被竞争者、上级管理者和市场监管者视为设定市场标准的权威机构。
- 征求会员意见，并向监管者和中央银行就影响会员利益的跨境监管问题表达会员意见。
- 同时代表市场的买方和卖方，并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对话。
- 在符合会员利益的情况下，与其他行业协会紧密合作。

- 与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的行业协会和自律组织分享ICMA在设定良好市场行为规范方面的丰富经验。

鉴于ICMA会员的地域广泛性，ICMA业务重点为跨境业务的监管和市场行为规范，而非境内业务的相关内容。

ICMA通过负责市场行为规范和监管政策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与其会员紧密合作。

## 市场行为规范 – 规则，建议和标准文书

所有的ICMA会员均有权使用ICMA初级市场手册(IPMA手册)，ICMA对二级市场的规则和建议，以及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的法律意见。

ICMA的法律服务台为会员在所有这些领域提供指导。

法律服务台  
+44 20 7213 0330  
或  
+41 44 360 5237  
legalhelpdesk@icmagroup.org

### 一级市场

ICMA一级市场手册(IPMA手册)是一份非常详尽的文书，内容覆盖了多种国际性证券的发行，并随市场发展需要新的指导时而产生相应更新。它是全球范围国际债券市场最广泛使用的债券发行指导框架。

### 二级市场

ICMA对二级市场的规则和建议构成了进行债券和相关证券产品交易活动的可靠指导框架(既能在会员与会员交易中，又能在会员与其他专业市场参与者之间起到重要作用)，也为这些证券产品的清算和结算提供了可靠指导框架。

### 回购市场

在迅速发展的跨境回购市场，ICMA一直是使市场文书标准化的主力。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是跨境回购市场最常用的回购交易的标准化总协议。协会颁布的2011年版GMRA，是在咨询超过60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意见之后确定的，保障了GMRA平仓条款的强制性及整个协议的合法性。ICMA为会员提供关于GMRA的指导，是唯一能对该协议提供行业标准化法律意见的组织。

## 解决争端 – 调节和仲裁

在发生争端时，ICMA借助有丰富经验的市场专家为会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机构提供调节和仲裁的服务，使得争端能够快速、低成本地得到解决。

# 监管地位和国际认可度

在瑞士，ICMA的总部所在地，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SFBC)在1998年认可协会是一家“类交易所的机构”，并认为部分适用于“股票交易所和证券交易(SESTA)联邦法”。同期，SFBC授予ICMA牌照，允许其以交易所的方式运营，并认可了ICMA的章程和组织细则。在英国，贸易和工业部在1988年认可ICMA是一家“国际证券自律性组织”(ISSRO)，认为其适用于1986年颁布的金融服务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根据2001年12月颁布的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ICMA保持了其ISSRO的身份。

同样是在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的前身 -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SIB) - 在1988年指定ICMA是一家“指定投资交易所”(DIE)，适用于SIB的“商业行为准则”(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FSA的认可意味着FSA的规则对在此类交易所的交易更加有利。

ICMA是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的分支会员，因此也是IOSCO的自律组织协商委员会(SROCC)的会员。

ICMA同样是证券业协会国际理事会(ICSA)的会员；ICSA为全球的非政府监管机构提供了对话平台，旨在通过促进市场程序和监管的和谐来推动国际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Talacker 29  
P.O. Box  
CH-8022 Zurich

电话: +41 44 363 4222  
传真: +41 44 363 7772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有限公司

23 College Hill  
London EC4R 2RP

电话: +44 20 7213 0310  
传真: +44 20 7213 0311

电子邮箱: [info@icmagroup.org](mailto:info@icmagroup.org)

[www.icmagroup.org](http://www.icmagroup.org)